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8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3 年 6 月 6 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申请人”）的《告知函》，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申请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有关机构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期，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8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二审判决；案件二：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被上诉人；案件二：被告

● 涉案金额：案件一：本金 64,000,000 元；案件二：工程款 31,967,074.37 元及相关利息，逾期利息和案件受理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杨宝生、林凤和杨腾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东山支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农商行东山支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传票》《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 5202 民初 2687 号和《民事裁定书》（2022）粤 5202 民初 2687 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和 2022-119）。

案件二：因公司和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建三局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进展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在《民事判决书》（2022）粤 5202 民初 2687 号中对本案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广东榕泰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农商行东山支行偿还贷款本金 64,000,000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2、被告广东榕泰不履行上述第一项判决，原告农商行东山支行对依法处分被告佳富实业名下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E 幢之一）[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 00***53 号]、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宿舍 A1）房产[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 00***57 号]、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东海宾馆）房产[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 00***78 号]、揭阳空港经济区榕东大桥东南侧、国道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 00***67 号]的房地产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佳富实业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广东榕泰追偿；

3、被告杨宝生、林凤、杨腾对被告广东榕泰的上述第一项判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宝生、林凤、杨腾承担保证责任之后，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条的规定，向被告广东榕泰追偿；

4、驳回原告农商行东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于原告农商行东山支行对上述判决不服，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 52 民终 823 号，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 5202 民初 268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 5202 民初 268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3、广东榕泰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农商行东山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68,000 元；

4、广东榕泰不履行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农商行东山支行对依法处分佳富实业名下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E 幢之一）[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 00***53 号]、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宿舍 A1）房产[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 00***57 号]、揭阳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东海宾馆）房产[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 00***78 号]、揭阳空港经济区榕东大桥东南侧、国道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 00***67 号]的房地产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佳富实业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广东榕泰追偿；

5、杨宝生、林凤、杨腾对广东榕泰的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宝生、林凤、杨腾承担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广东榕泰追偿；

6、驳回农商行东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案件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冀 0722 民初 2720 号。判决如下：

1、原告中建三局与被告榕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签订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和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解除；

2、被告榕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建三局工程款 31,967,074.37 元及利息；

3、被告榕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建三局迟延支付进度款的利息 1,351,533.26 元；

4、被告榕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中建三局停工损失 1,290,957.95 元；

5、被告榕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中建三局撤场费用 80,863.37 元；

6、被告榕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中建三局预期利益损失 457,579.43 元；

7、原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承建的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庙滩产业园的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一期）在建工程的拍卖、变卖或折价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在被告榕泰公司欠付原告中建三局 31,967,074.37 元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8、被告榕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建三局鉴定费 59,738.31 元；

9、被告广东榕泰对前述第二、三、四、五、六、八项中全部款项的偿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驳回原告中建三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5202 民初 2687 号；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52 民终 823 号；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冀 0722 民初 2720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八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主要原因系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10,000 股公司股份，主要基于其个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行为是在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内幕信息形成之前发生的，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肖志华先生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791,2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791,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1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梁欠欠、郭传阳参加本次会议，监事李江峰因个人工作安排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倪亮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80,641	99.9725	10,651	0.02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80,641	99.9725	10,651	0.02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80,641	99.9725	10,651	0.02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72,996	99.7984	10,651	0.2016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72,996	99.7984	10,651	0.201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72,996	99.7984	10,651	0.20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3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股东肖志华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股东，故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4、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李晓梅女士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李怡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599,8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资金需求，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702,4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599,827	4.611%	IPO 前取得：4,285,637 股 其他方式取得：5,314,1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修华	120,063,602	57.66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9,827	4.6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修涛	480,051	0.23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田建兵	205,184	0.09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妻弟
	谢金玉	159,184	0.07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妹夫
	合计	130,507,848	62.68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5/5～2023/1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702400 股	9,599,827	4.61%

注：以上表格中的“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的总股本 208,206,400 股为计算基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8 月 4 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2,249,758 股的比例为 0.0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00 元/股，最低价为 32.4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5,060.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0.00 元/股（含）调整为 39.8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2,249,758 股的比例为 0.0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00 元/股，最低价为 32.4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5,060.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23-03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7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723,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3%；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一致行动人梁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梁俊丰先生与梁健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6,434,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6%，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函告，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梁俊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梁俊丰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2,7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梁俊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7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5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具体以实际情况而定；

6.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梁俊丰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梁俊丰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梁俊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梁俊丰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4.1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 2023 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3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27 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12.7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6.1 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05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0.05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 0 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1 亿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本议案由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系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65377184U

法定代表人：赵华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三段 120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